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上诉人安岳县岳新高石机砖厂与被上诉人李大俊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5-16 09:57:02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5)川民终字第399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安岳县岳新高石机砖厂。住所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新乡。
法定代表人代作证,厂长。

委托代理人张茂良,安岳县龙台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李大俊,男,汉族,1958年9月13日出生,住四川省安岳县岳阳镇大南街37号附8号。

委托代理人方强,四川天元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,住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回澜大道保险公司宿舍。

委托代理人王正中,四川天元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,住四川省万源市太平镇红卫路2号。

案由:专利侵权纠纷

上诉人安岳县岳新高石机砖厂(以下简称高石机砖厂)因与被上诉人李大俊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不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成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05年8月12日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05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诉人高石机砖厂的法定代表人代作政及其委托代理人张茂良,被上诉人李大俊的委托代理人方强、王正中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安岳县岳新高石机砖厂停止生产、销售与李大俊“建筑物顶用瓦”实用新型专利(专利号:ZL03233802.3号)相同的产品,在未合法取得ZL03233802.3号专利权前及该专利权失效前不得使用该专利;

二、安岳县岳新高石机砖厂在十日内支付李大俊15,000元人民币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,823元,由李大俊承担;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4,823元,由安岳县岳新高石机砖厂承担;

上述协议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冰
审 判 员 刘 巧 英
代理审判员 陈 洪

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644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